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中期業績報告

**2009/10**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2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27
購股權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8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8
遵守標準守則	28
審閱中期業績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 公司秘書

季志雄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十三號

景發工業中心

二樓七室

### 股份代號

0559

### 網站

[www.huayicopper.com](http://www.huayicopper.com)

###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216	998,446	—	107,958	156,216	1,106,404
銷售成本		(151,513)	(1,233,362)	—	(104,909)	(151,513)	(1,338,271)
毛利／(毛損)		4,703	(234,916)	—	3,049	4,703	(231,867)
利息收入		51	3,391	—	41	51	3,432
其他收入		4,054	4,573	—	237	4,054	4,8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94)	(23,077)	—	(3,756)	(11,594)	(26,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2)	(1,550)	—	(2,622)	(942)	(4,172)
融資成本		(4,092)	(17,762)	—	(1,766)	(4,092)	(19,5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29)	—	—	—	(3,129)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4,900	—	—	—	4,9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3	—	—	—	53	—
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	(91,896)	—	—	—	(91,89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55	—	—	—	3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0	(35,153)	(7,520)	—	(26,512)	(35,153)	(34,032)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4	(134,816)	(274,735)	—	(31,329)	(134,816)	(306,064)
稅項	5	13,696	(339)	—	—	13,696	(339)
期內虧損		(121,120)	(275,074)	—	(31,329)	(121,120)	(306,4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904)	—	(3,9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120)	(275,074)	—	(35,233)	(121,120)	(310,3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20)	(274,780)	—	(31,329)	(121,120)	(306,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94)	—	—	—	(294)
		(121,120)	(275,074)	—	(31,329)	(121,120)	(306,4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20)	(274,780)	—	(35,233)	(121,120)	(310,0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94)	—	—	—	(294)
		(121,120)	(275,074)	—	(35,233)	(121,120)	(310,307)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6)	(17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6)	(15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70,270</b>	261,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分		<b>10,181</b>	14,241
無形資產	9	—	55,12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0	<b>11,600</b>	46,753
已抵押應收貸款		—	21,198
		<b>192,051</b>	413,1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337</b>	21,17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款項	11	<b>105,209</b>	38,0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b>4,943</b>	—
已抵押應收貸款		—	14,702
應收票據	13	<b>3,531</b>	1,739
預付土地租金 — 即期部分		<b>163</b>	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37,874</b>	89,000
		<b>476,057</b>	165,0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	14	<b>54,682</b>	54,965
借貸	15	<b>82,888</b>	96,940
稅項		<b>2,024</b>	2,049
		<b>139,594</b>	153,9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6,463</b>	11,12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8,514</b>	424,28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	—	11,364
遞延稅項負債		<b>752</b>	15,790
		<b>752</b>	27,154
<b>資產淨值</b>		<b>527,762</b>	397,126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97,596</b>	16,709
儲備		<b>430,166</b>	380,4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27,762</b>	397,12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4)	—	—	—	(306,109)	(310,013)	(297)	(310,310)
股本重組	(168,208)	—	168,208	—	—	—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853	124,891	340,932	53,566	14,005	(43,246)	—	(104,577)	394,424	2,439	396,8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6	—	—	—	(16,494)	(14,338)	(2,439)	(16,777)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解除	—	—	—	(3,044)	—	—	—	—	(3,044)	—	(3,044)
於資產置換時解除	—	—	—	(32,921)	—	—	—	—	(32,921)	—	(32,921)
以配售發行股份	6,971	35,162	—	—	—	—	—	—	42,133	—	42,1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885	6,567	—	—	—	—	—	—	7,452	—	7,452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											
— 股份付款	—	—	—	—	—	—	3,420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420	—	—	—	—	(3,42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1,120)	(121,120)	—	(121,120)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6(a))	15,823	45,838	—	—	—	—	—	—	61,661	—	61,661
以公開要約發行股份 (附註16(b))	65,064	125,031	—	—	—	—	—	—	190,095	—	190,095
	97,596	340,909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242,191)	527,762	—	527,762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需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別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9)	209,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74)	(18,4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9,747	(290,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8,874	(99,4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000	147,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874	46,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874	46,4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續)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確認及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每股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 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鐵礦開採、製造及銷售鐵精礦粉；及
- (iii) 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 發行及 版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940	243	87,033	156,216	—	—	—	156,216
<b>業績</b>								
分類業績	(1,016)	(2,420)	(1,757)	(5,193)	—	—	—	(5,19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680				2,68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307)				(5,3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3				53
無形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1,896)				(91,8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票 據公平值變動				(35,153)				(35,153)
稅前虧損				(134,816)				(134,816)
稅項				13,696				13,696
期內虧損				(121,120)				(121,120)

### 3. 分類資料(續)

####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5,289	3,157	998,446	107,958	—	107,958	1,106,404
<b>業績</b>							
分類業績	(249,250)	(5,386)	(254,636)	(29,558)	—	(29,558)	(284,19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51				1,65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59)	(5)	—	(5)	(864)
融資成本			(17,762)	(120)	(1,646)	(1,766)	(19,528)
應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129)				(3,129)
稅前虧損			(274,735)	(29,683)	(1,646)	(31,329)	(306,064)
稅項			(339)	—	—	—	(339)
期內虧損			(275,074)	(29,683)	(1,646)	(31,329)	(306,403)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6,216	998,446	—	—	156,216	998,446
美洲	—	—	—	104,448	—	104,448
歐洲	—	—	—	1,857	—	1,857
香港	—	—	—	1,202	—	1,202
其他亞洲地區	—	—	—	451	—	451
	156,216	998,446	—	107,958	156,216	1,106,404

#### 4.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2	11,075	—	687	9,672	11,762

####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268	—	—	—	26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73	—	—	—	173
中國內地稅項	—	3	—	—	—	3
	—	444	—	—	—	444
遞延稅項	(13,969)	(105)	—	—	(13,969)	(105)
	(13,969)	339	—	—	(13,969)	33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簡明財務報表計提任何稅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21,120)	(306,109)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1,363,600	177,061,3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21,120)	(27,78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17.7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31,329,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情況存在，故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5,5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2,6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86
期內減值虧損	102,9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703
期內減值虧損	55,1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5,128

於過往年度，有見及鐵礦開採業務正以高速增長且極具潛力，本集團收購Yeading集團100%股本權益，而該收購令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極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然而，於作出有關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出現多個無法預料及控制之因素，有關影響持續至今，導致鐵礦開採業之前景並未如預期般快速增長。

鐵礦開採業務之前景與經濟同步增長。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妨礙中國之製造活動，從而影響鐵礦之需求及對其市價造成壓力。

## 9. 無形資產(續)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未能確定經濟何時能從目前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鐵礦市場之前景將繼續受影響，而鐵礦開採業務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相信Yeading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會大幅下跌。故確認減值虧損約55,128,000港元，以反映採礦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價值下跌。

同樣，由於貸款以煤礦場之權益作抵押，而其價值亦由上述理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下跌，故應收貸款約36,768,000港元已減值。

##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5,52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估值師」)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46,7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師，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11,600,000港元。因此，於本期內計入公平值虧損35,153,000港元。

### 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50,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9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25,852</b>	11,318
31至60日	<b>15,143</b>	4,228
61至90日	<b>8,557</b>	6,105
90日以上	<b>960</b>	7,248
	<b>50,512</b>	28,899

### 1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該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 1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26,8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22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13,287</b>	4,778
31至60日	<b>1,774</b>	2,182
61至90日	<b>4,606</b>	2,106
90日以上	<b>7,181</b>	6,154
	<b>26,848</b>	15,220

## 15. 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得新造借貸27,7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2,748,000港元)作額外營運資金，並償還借貸26,4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4,198,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浮動年利率介乎5厘至6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介乎5厘至9厘)計息。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b>334,171,300</b>	<b>16,709</b>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b>316,470,000</b>	<b>15,823</b>
因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b>1,301,282,600</b>	<b>65,064</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51,923,900</b>	<b>97,596</b>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第三方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合共316,470,000股新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當中約15,82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約45,838,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15港元，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認購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發行1,301,282,000股新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總代價約為190,095,000港元，當中約65,06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款約125,031,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	33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3,258	126,026
購買貨品	631	—
廠房物業租賃收入	—	460
辦公室物業租賃開支	—	194
管理費收入	—	561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關連公司若干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期內並無該等安排。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酬金</b>		
— 薪金、津貼及公積金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	338
執行董事	—	888
	<b>90</b>	1,226

19.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額外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授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131港元之價格，以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06,000,000港元下跌約86%。股東應佔虧損約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6港仙(二零零八年：172.9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為銅桿業務、電纜及電線業務與鐵礦採礦業務。銅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資產置換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資產置換」)(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年報細閱資產置換詳情)，收購電纜及電線業務於本期內錄得營業額8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鐵礦開採業務仍屬微不足道，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作為資產置換之部分安排，因而縮減銅桿業務規模。因此，該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9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239,000,000港元。

### 電纜及電線業務

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業務併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成為本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之最大業務。由於競爭熾熱，加上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下降，故營商環境困難，管理層將竭力提升業務效率及成效。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約87,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

### 鐵礦採礦業務

由於鐵精粉價格持續下滑，採礦業務仍然停頓，對業務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採礦業務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期內就採礦業務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約92,000,000港元，以反映採礦業務減價影響。

###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配股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2,000,000港元大大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316,470,000股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良機及商機，利用所籌集資金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3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6（二零零八年：0.2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列賬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配售316,47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 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YC (BVI)所持有之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1,301,282,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公司權益	241,279,125	12.36%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1,279,125	12.36%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該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出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